「花蓮東大門夜市吃透透 台灣 Pay 享 20%回饋」
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花蓮東大門夜市吃透透 台灣 Pay 享 2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（以下簡稱東大門夜市）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(參與本活動之攤商以土地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攤商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成功者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之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/帳戶每月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400 元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7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銀、元大銀行及玉山銀行(含玉山Wallet)(前述12家發卡機構適用全部活動指定攤商)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農金資訊「農漁行動達人」、中華郵政、永豐銀行(大咖DACARD APP)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消費金額，以活動攤商計算金額為準，如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並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。

肆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攤商處理。

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
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
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花蓮市東大門夜市自治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土地銀行客服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